



外语教学指导与学术研究系列丛书

The Contemporary American Society in
American Writings

美国作家笔下的 美国现代社会

◎ 黄 吟 王力思 孙 浩 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外语教学指导与学术研究系列丛书

美国作家笔下的 美国现代社会

The Contemporary American Society
in American Writings

黄 吟 王力思 孙 浩 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提 要

《美国作家笔下的美国现代社会》以美国现当代作家的经典作品为基础,站在文学鉴赏的角度,对美国现当代作品进行了剖析。重点研析了20世纪美国文学的亮点——犹太文学及美国现当代知名作家的知名作品,尤其是50年代后的美国文学作家的作品。通过对这些美国现当代知名作家作品的评价,使读者能够了解到他们笔下所描绘的美国现当代的社会风貌。该书观点新颖,通俗易懂,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可供广大美国文学和文化学习者、爱好者阅读和研究使用。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作家笔下的美国现代社会 / 黄吟, 王力思, 孙浩著.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3.11

ISBN 978 - 7 - 5640 - 8417 - 2

I. ①美… II. ①黄… ②王… ③孙… III. ①现代文学 - 文学研究 - 美国
IV. ①I712.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43544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泽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 7.5

字 数 / 100 千字

版 次 /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26.00 元

责任编辑 / 武丽娟

文案编辑 / 武丽娟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王美丽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本社负责调换

第一著者介绍

黄吟，女，1959年4月出生，长春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英美文学硕士生导师，主攻方向：美国现当代文学。在《作家》《参花·文化视界》等核心期刊杂志上发表论文20多篇，曾出版《新编英国文学作品选读》《新编英国文学史及选读》《美国文学名作赏析》《英美历史文化名篇选译》《中西旅游文化》等编著、译著多部。并主持了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及吉林省教育科学重点课题等多个项目。

第二著者介绍

王力思，女，1983年出生，长春理工大学讲师，硕士。主攻方向：英美语言学、ESP专门用途用语。在《作家》《电影文学》等核心期刊杂志上发表论文数篇，曾出版《英美文化名作赏析》《英美历史文化名篇选译》《应用光学英语综合教程》等编著、译著4部。

第三著者介绍

孙浩，女，1979年出生，长春理工大学讲师，硕士。主攻方向：英美文化。在《作家》等中文核心期刊杂志上发表论文数篇，曾出版《大学英语练习》。

前言

20 世纪的美国文学在世界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无论小说、诗歌、戏剧和散文都硕果累累。美国文学流派众多，各具特色，跌宕起伏，作为“世界民族大熔炉”的美国社会，先后产生了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文学流派，如现当代美国社会中所涌现的现实主义文学、现代主义文学、黑人文学、犹太文学、印第安文学、亚裔文学等。这些流派作家通过其作品为读者展示了一幅幅美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及科技领域的绚丽画卷，也为致力于美国文化与社会研究的学习者和研究者提供了丰富而翔实的资料。

20 世纪美国文学的成就主要体现在小说创作中。从美国文学之父华盛顿·欧文撰写的美国第一篇短篇小说《瑞普·凡·温克》到当代美国小说家奥茨的《令人心碎的兰色》，美国小说经历了极度衰荣。现代美国社会交织着各种矛盾，各种不同文化背景带来了迥异的文化特征与冲突。第二次世界大战对美国作家和文学具有深刻的影响，个性鲜明的美国人通过作品反映出了个人与社会的矛盾纠葛。因此，研析现代美国文学的思潮、风格、主题在讨论当前危机重重的美国社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书的创作目的是通过对所选作品的研析让读者了解美国现当代文学的社会风貌，通过对美国人生活状况的研究帮助有兴趣的读者重新解读一些美国现代社会的经典文学作品。本书的第一著者为长春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黄吟教授，主要研修美国犹太文学。本书中，黄吟教授对犹太文学作品主题进行了一定的探讨，其他著者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爱好，在多年讲授美国文学的基础上，写出了自己对经典作品的分析与探讨。

根据美国现当代文学话题，本书划分成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美国犹太文学部分。这部分主要对美国犹太文学的第二代、

第三代作家笔下所表现的犹太文化与美国文化的冲突与矛盾进行了评论,并对获诺贝尔文学奖的犹太作家独树一帜的写作技巧进行了探析和讨论。第二部分为美国现代文学部分,主要对美国现实主义小说家德莱塞、美国当代小说家纳博科夫的作品进行了深入的探究,以期从不同角度更好地解读美国现代文学作品。本书由多人撰稿,语言风格各具特色。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难免存在不足之处,希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著者

目 录

第一部分 美国犹太文学

一、论《雨王汉德森》中的非洲风情	003
二、贝娄小说对传统流浪汉小说的三重超越	012
三、犹太作家辛格笔下的傻瓜形象分析	019
四、谈辛格小说鲜明的犹太文学主题	024
五、试析《傻瓜的天堂》中的犹太人生活风情	027
六、试析罗斯小说的创作思想及主题模式	034
七、从犹太文学发展谈贝娄的犹太文学主题	036

第二部分 美国现代文学

一、试析《洛丽塔》的后现代悲剧特征	047
二、《珍妮姑娘》中的苦难元素	055
三、从《珍妮姑娘》透视真实的美国下层社会	062
四、从《珍妮姑娘》看布兰德的政治品质	069
五、论《微暗的火》的文本价值	075
六、试析马克·吐温历险小说风景描写的价值内涵	084
七、豪威尔斯短篇小说透析	091
八、评《嗜糖之癖》中的“糖”味	098
参考文献	104

第一部分

美国犹太文学



一、论《雨王汉德森》中的非洲风情

索尔·贝娄 (Saul Bellow, 1915—2005), 美国作家, 曾获得社会学和人类学学士学位, 因此在他的作品中表现出丰富的社会学和人类学知识。1976 年索尔·贝娄荣获诺贝尔文学奖, 他的作品被认为“融合了对人的理解和对当代文化的精妙分析”。这句评语在《雨王汉德森》中得到了体现和验证, 贝娄对非洲风俗的研究十分深入, 尤其对非洲整体文化心理有着精妙的分析。《雨王汉德森》对非洲部落的政治、婚姻、礼仪、服饰、建筑、饮食习俗有着具体生动的描写, 从而使这部作品丰富而厚重。《雨王汉德森》写了百万富翁汉德森在非洲的一系列离奇经历, 书中主要展现了非洲内陆阿内维人和瓦利利部落的生活场景。作者巧妙地将非洲的风土人情和故事情节糅合在一起, 通过故事情节的发展让人了解了非洲的习俗和文化心理。社会习俗、风土人情是了解非洲的重要途径, 也是人类学的重要内容, 包括社会政治、经济状况、宗教信仰。本文将随着故事的发展解读原始状态的非洲的风土人情。

(一) 非洲部落自然、原始的生存状态

非洲部落处在自然、原始的生存状态, 也是世界上部族最多的大陆, 大大小小共有 2 000 多个部族, 这些部族使用不同的语言, 保持

着不同的礼仪、宗教信仰和情趣爱好。原始部落的最大特点就是其社会处在自然生存状态中，这是因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是一个整体，社会是自然界的一个组成部分，是自然界自身发展的一个阶段。索尔·贝娄的长篇小说《雨王汉德森》所描写的非洲就处于原始、自然的社会场景之中，非洲部落人群有自然崇拜的情结，宗教的偶像崇拜也含有崇尚自然的含义。在《雨王汉德森》中作者描述部落的神像时写道：“在他们眼里这些表情严肃的神祇，是有尊严的——十分神秘；他们都是神，他们掌管着命运。他们驾驭空气、山脉、火、植物、牛群、运气、病痛、云彩、生育、死亡，如山神胡迈特和云彩女神门玛。”非洲从宗教信仰到日常生活都显现出崇尚自然的文化心理。

非洲的国家、部落、族群的政治体制构成原始而简单，非洲各部落主要由世袭的首长、国王（国王有男性、也有女性）来统治。《雨王汉德森》中描写的就是这种统治形式，阿内维人由女王来统治，瓦利利部落由男性国王来统治，两国国王性别的不同，体现了非洲内陆政治形式的差异和多样性。阿内维人呈现出原始母系社会的特点，女王威拉塔莉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在宗教、政治、生活中拥有崇高的地位，被尊为圣者；瓦利利部落却正好与之相反，它是由男性国王充当政治、宗教领袖的，书中描写的瓦利利国国王达孚勇武有力，具有狮子般的体魄和坚强意志，而且他在文明开化地区接受过教育，这让人感到非洲统治阶层的多样性和复杂性。非洲部落的原始性还体现在生产方式上，他们主要从事原始的狩猎、畜牧或种植业。例如，阿内维人就以养牛为主；瓦利利人除了狩猎之外，也种植蔬菜。原始部落的居民们在这些首领的领导下，从事生活、生产、宗教、娱乐等社会生活，在非洲这块土地上生息繁衍，形成了独特的人文风情。

非洲人对自然的崇拜体现在对动物的爱护中，如书中描写阿内维人对牛的崇拜就十分有趣。《雨王汉德森》中阿内维人对牛非常重视，他们并不把牛视为家畜，而是把它们当作亲人看待，这里禁食牛肉，他们放牛不是一个孩子看一群，而是每头牛都有两三个放牛娃跟着。一旦牛受了惊，放牛娃们就追上去，哄它一番。大人们就更加爱护牲

畜了，牛死去了，他们会痛哭不已。哀悼在旱灾中死去的牛时，他们认为旱灾的发生是由于自己的过错——得罪了上天，或者干了坏事。书中描写到，当一头牛生命即将终结的时候，人会拿着笨重的大木梳，梳着厚厚地盖在牛角间隆起部分上的额毛。人会轻轻地拍它，搂它，凄凉地梳着牛毛，人畜双方都笼罩在绝望的气氛中，人们爱家畜就像爱自己的兄弟姐妹、亲生子女那样，这里显现出人与动物间的深厚感情。对牛的重视和崇拜，还体现在部落的语言文化中，例如，描述不同形状的牛角的词有五十多个；形容牛的脸部表情的词有好几百；说明牛的动作的还有成套的词汇。作者从饮食上揭示了阿内维人对牛感情如此深厚的原因：牛奶是阿内维人赖以生存的食品，除此以外，他们不喝其他饮料，所以母牛是他们的命根子，平时他们从不吃牛肉，除非母牛自然死亡，在祭祀时才象征性地吃一点。即使如此，他们还认为这是同类相互残杀的行为，所以都是噙着眼泪吃的，死了牛简直就是一场灾难。死了牛的那一家人，每天都为死牛进行临终礼仪，而且边哭边吃牛肉，所以他们如此悲恸是一点不奇怪的。

即使是现今非洲的毛里塔尼亚人仍然像小说中描写的一样重视牲畜，毛里塔尼亚人在互相问候的同时，还常常问候对方“羊怎么样”“牛和骆驼好不好”等话，这些都是非洲人重视自然的传统心态。非洲人亲近自然、尊重生命，直到今天依然保存着这种淳厚的民风。

（二）非洲的礼仪丰富多样

非洲原始部落给人以野蛮、崇尚暴力的印象，实际上，他们内心渴望与人交流，与外界沟通，只是他们表达的方式与众不同。他们是热情而淳朴的民族，其礼节有着丰富的内容和内涵，《雨王汉德森》中就对这种在礼节方面的误解和误解的解除有着详细的描写。

主人公汉德森和阿内维人第一次见面时，亲王伊特罗抓住汉德森的手平贴在胸前自我介绍报出姓名说：“伊特罗。”汉德森依法照做，然而这个见面礼并没有结束，后来的谈话过程让汉德森有了不安的感

觉。亲王与主人公寒暄后马上摆出了挑战的架势，亲王咄咄逼人地说：“生客驾到，我们都是要以摔跤会友的。一律没有例外。”这种挑战和竞赛是礼节的一部分，来客没有选择的余地，只能应战，当亲王被打败时，他匍匐在地将头放在对手脚下，并按住不放说：“噢，汉德森先生！现在我了解你了。我们现在是朋友了！”他们刚一出小屋，汉德森得胜的消息立刻通过伊特罗满头的尘土，以及他走路的样子传开了……摔跤过后，主人和客人增进了了解，获胜者更会受到极大的尊重。人们对汉德森的欢迎场面则是部落欢迎礼节的高潮阶段：“人们都鼓掌欢呼起来，妇女们弯起手腕，向我招手致意；男人们把手指插进嘴里吹口哨，面颊鼓得老大。亲王丝毫没有露出惭愧或生气的样子，也没有发牢骚，而是亲自参与欢呼，一边指着我一边微笑。”这让主人公汉德森感到他们确实是一群可爱的非洲人，并说出：“我爱他们。”这里体现了非洲人与人交往的特点：他们表面野蛮、彪悍、好斗，但同样崇拜英雄和强者，所以在汉德森眼里他们是淳朴可爱的。与阿内维人的女王威拉塔莉的晋见礼节中更体现了这种淳朴的民风，女王与汉德森见面时，亲王伊特罗示意汉德森把手伸给女王，女王竟抓住了汉德森的手，放在她的乳房之间，这让男主人公大为惊讶。其实这是此地表示欢迎的正常礼仪，只不过汉德森没有料到妇女也会这样做。这说明这种礼仪已经超越了性别的界限，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纯天然的，没有一丝不洁的杂念。汉德森很快领悟到这个礼节后面的含义，汉德森也执着女王的手放在胸前说道：“在下是汉德森。”整个朝廷上的人看到客人入乡随俗学会并应用他们的礼节，都拍手称好。女王接受礼品时（汉德森赠送塑料雨衣作见面礼），手腕合拢着，以比其他妇女更文雅的方式向汉德森拍手致意，同时发出由衷的欢笑。有些侍候她的妇女也同样拍着手……男人们大咧着嘴，在手指缝间吹起悦耳的口哨。汉德森与亲王、女王以及整个部族的人建立了深厚的友谊。从和亲王、女王的见面礼节里，作者向我们传达了这样一个信息：如果想让陌生的环境接受你，必须遵守那里的礼仪，它就像一扇门——为你敞开与陌生民族交往的大门。

书中还有其他礼节的描写，在瓦利利部落里的统治上层、黑人行政长官、法官或检察官以及其他贵族见到国王时，行鞠躬或额手礼致敬，额手礼是一种高贵的宫廷礼节，只有国王一级的人才能受礼。

现代非洲的风土人情依然是多元化的，不同的部落和不同人群都有迥然不同的习俗。现在文明开化了的非洲人，仍然十分注重见面礼，在公共社交场合，也流行着诸如握手、拥抱等礼节，但仍然保留着某些传统的内容，在某些部族仍然保留着部分原始的风貌。现在西非的一些部族，在见面时，用手掌拍打前胸，表示问好；中非的一些部族见面时是先鞠躬，而后鼓掌，同时互相祝福。在谈话内容方面，非洲人初次见面总要互相问候身体或工作，然后才谈正题。熟悉的人相见，这种寒暄内容则要更多和更广泛，否则是一种失礼的表现。

非洲的礼节非常细腻：有的部落，见面握手时，对尊敬的人，要先用左手握住右手的手腕，然后用右手与对方相握。如果是特别亲密的人，则要先握一下对方的手掌，然后再握对方的拇指，最后还要紧紧握一下他的手。尼日利亚人握手，要先用大拇指在手上轻轻弹几下。女子见面，一般是双膝微屈，行屈膝礼。在农村，妇女们相遇，会一边围着对方转，一边嘴里发出有节奏的尖叫声，以表示亲热和友好。在卢旺达，亲友相逢或邻居相遇，总要相互问好；如在途中邂逅，青年人要举手示意问候，老年人则脱帽点头；多日不见的老朋友，相逢之时会情不自禁地行象征性的拥抱礼，并问候“您近来可好”。在苏丹，每当久别的故友、亲朋相逢，彼此要热烈拥抱，右手搂腰，左手抚肩，同时互致问候。从本人、妻子、儿女直至其他亲属，问候时间可长达数分钟之久。刚果河流域的部族，在见面时是双方互伸两手，然后弯身吹几口气。坦噶尼喀湖畔的部族见面时则先拍肚子，然后鼓掌握手。津巴布韦的绍纳人见面时，男女亦有区别，握手时，一般伸出右手，但有的男子只把右手拇指一侧的手掌伸给对方，同时微屈右膝，以表示特别亲热；妇女则只微屈右膝。男子鼓掌表示欢迎时，两掌竖立相对而拍；妇女两掌一上一下平放着拍，并用灵巧的舌头发发出“噎噎”的声音。

非洲的礼节复杂多样，同样也有禁忌：现代的非洲禁忌肮脏的左手，例如：埃及人（或穆斯林）认为“右比左好”，右是吉祥的，做事要从右手和右脚开始，握手、用餐、递送东西必须用右手，穿衣先穿右袖，穿鞋先穿右脚，进入家门和清真寺先迈右脚。通常，在埃及人面前尽量不要打哈欠或打喷嚏，如果实在控制不住，应转脸捂嘴，并说声“对不起”。

了解非洲要从他们的礼节开始，这是人类间交往必不可少的，礼仪可以说是人类的另一种语言。

（三）非洲人的婚俗及日常生活体现了鲜明的地域特色

非洲婚俗一般是一夫多妻制，但也有一妻多夫的情况。一般男子具有无限制娶妻的权利。小说中提到国王的嫔妃数量很多，亲王级的人物——伊特罗和达孚国王的叔叔都是妻妾成群，他们的妻子都是没有定数的，如同私人财产一样，这些是非洲原始而落后的婚俗体现。而小说中的阿内维人带有母系社会的色彩，更为奇特的是女王威拉塔莉不仅多夫，而且多妻。妻子们称她丈夫，孩子们既称她父亲，也称她母亲。她已经超越普通的“人”的局限，她的性别是可以转换的，因为她在各方面都证明了比别人高超，所以可以随心所欲，不受局限。在这个部族里，女子和男子结婚时，女子要给男子彩礼，例如女王的妹妹爱上汉德森后，就会主动求婚，带来丰厚的彩礼，这不能不说是极有特点的婚俗习惯。

衣食住行方面，处处体现了自然条件对部族民风的影响，并形成了独特的景观。

非洲人的衣饰都是根据生存环境就地取材，例如植物、动物等。非洲狮是非洲的特产，所以用狮皮为面料做的服装在《雨王汉德森》中出现了。而且在这里，服装也是人物等级地位的象征，《雨王汉德森》中的女王“身上挂了一张狮皮，狮皮的最宽处，不如一般人所意

料的披在她的胸前，而是披在她的背上。尾巴从她的一肩挂下来，一只爪子从下被拉了上去，这两者结成一个疙瘩，盖住她的肚子。我简直无法告诉你，我见了她那样子有多么高兴。她将毛茸茸的毛当衣领，把下巴贴在这也许使人发痒的灰色鬃毛上。”这是标准的非洲酋长的装扮。狮子是非洲的代表，也是非洲人民崇拜的自然的偶像，它勇敢有力，无所不能，因此穿上狮皮做的衣服有如中国皇帝的龙袍，只有王者才能独享此尊荣。

祭祀是非洲部落中的大事，其服饰也很有特点，例如，小说中写道：“在求雨的祭祀上，年轻妇女往佩戴的牛角上涂金粉，还互相涂抹打扮，插上鸵鸟和兀鹰的羽毛等饰物。有的男人在颈上挂一串死人的下颞骨制成的项圈。神像和一切象征神祇的物品统统被打扮一新，刷得雪白，面前摆着供品。一个老掉了牙的妇人梳着几条硬邦邦的小辫子，在一个神像身上撒了一些黄澄澄的精玉米粉，随即把一只刚杀死的鸡吊在神像头顶上。吊在树干间的圆形的漂石象征雨云。”求雨过程中女祭司的装扮为：上身赤裸，发型是羊毛般的卷发，脸上刺满了漂亮的图案，看上去像盲文一样。两条狭长的疤痕直通左右两耳边，第三条直下鼻梁。上身到腰腹处涂了一层赤褐色或暗金色。男祭司则佩戴着一大把朝四面八方展开着的鸵鸟羽毛装饰品。非洲人用颜料和黏土制成化妆品，这些天然的材料体现了非洲人在自然界中发现美、创造美的聪明智慧。

非洲人穿衣习惯也和气候有关，非洲地处沙漠地带，气候炎热干燥，所以书中描写瓦利利人时提到国王的妃子们全是裸体。书中描写道：“一大群女人——初步估计有二三十个——挤在一起，全是赤条条、肉嘟嘟的女人。”而对女武士的描写，也说她们只穿着皮马夹，显得刚柔相济。天然的肌肤让人感到了非洲崇尚自然的审美观，与崇尚苗条的骨感美不同，非洲女人崇尚以肥胖为美。例如，阿内维人女王的妹妹姆塔尔芭胖极了，尤其是胸部，鼓鼓囊囊，肥得连皮肤都撑成粉红色了。非洲有些地方的妇女都要养得这样胖，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是真正的美人。姆塔尔芭看上去是个娇生惯养、快快活活的女人，

也许是家里宠爱的宝宝。她一身脂肪，冒着汗珠，晶亮地闪着光、肥肉像一匹缎子般打了褶。她的臀部在飘飘然的长袍下，宽得像一只沙发。化妆的颜料也是取自天然植物，姆塔尔芭的手指用指甲花染了色，头发涂上靛青染料，硬邦邦地矗立在头上。

不要以为非洲都是这样土著一样的打扮，瓦利利人的国王达孚的穿戴就有文明开化人的特征，书中写道：“他穿着紫色绉绸的裤子，戴着一顶相当大的宽边帽，是紫色的，和他穿的短裤一样，不过这是用天鹅绒做的。帽项上有人的牙齿，以保护他免受邪恶的眼光伤害。”在瓦利利部落里曾出现过一个头戴红色土耳其帽的人，他身上穿着一条像是用白布做的时髦的护身短裤。这说明在服饰方面，非洲部落并非全是保守的，他们也有吸纳外来文明的愿望。

非洲人在饮食上丰富多彩。贝娄在对瓦利利宫廷的食品进行描写时，让人们感到非洲人的食谱很丰富，也很特别。他提到了饮品是掺有鲜牛血的牛奶，牛奶是阿内维人和其他非洲人喜爱的食品之一，可是这里的吃法却非常有特点。书中居然还提到有用糖浆蘸食的老鼠脚掌这种奇特的食品，不读贝娄的小说恐怕难以知晓。此外，还有枣子、菠萝、蓬波酒、冷甜薯和其他食物。

建筑方面，非洲的住房因地理环境和自然条件不同有很大差异。《雨王汉德森》中描写阿内维人的房子呈圆形，由黏土筑成，有个圆锥形的尖顶。天花板上每隔三英尺^①左右有一根被烟熏黑了的檩条，上面排着许多长长的棕榈叶梗，挑出在外，像鲸鱼骨骼似的。和阿内维人住的村落不同，瓦利利部落的建筑物要大一些，有些是木头屋子，在夕阳西下黑夜即将降临之际，这些屋子在红红的余晖里，显得比真实的体积大得多。夜幕已经降临了，黄昏星已经在闪烁，那一带地方的白色岩石常从圆顶形的山峰上滚落下来，有的呈球形，有的呈碗形或圆盘形。碗形石块被用来作为装饰品。最大的一群红色建筑物是王宫，前面的碗形石块中长着鲜花。王宫正面有几道荆棘篱笆。石

^① 1英尺=0.3048米。